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2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高新区深化行政许可告知 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市直驻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现将《石家庄高新区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石家庄高新区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全区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126号）和《石家庄市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石政办函〔2022〕52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便民利企为导向、诚信守诺为支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通过建立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当场许可、监管部门履诺核查三方联动工作机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坚强支撑。

二、实施范围

（一）适用行政许可范围。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事项，不纳入改革范围。（责任单位：行政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工委宣传统战部、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各街道（镇））

(二) 适用承诺对象范围。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定申请材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行政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工委宣传统战部、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各街道（镇））

三、重点任务

(一) 编制事项清单。依据《石家庄高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2022〕-50）、《河北省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冀政办字〔2022〕126号）和《石家庄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石政办函〔2022〕52号），按照审批权限、事项划转和简政放权等有关情况，编制形成《石家庄高新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做好公开公示。（牵头单位：行政服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工委宣传统战部、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各街道（镇））

(二) 规范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时，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按照“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核查办法和违反承诺后果等，申请人自愿作出限期补齐补全、符合容缺条件、材料真实有效等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责任单位：行政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工委宣传统战部、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各街道（镇））

(三) 推动业务融合。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推动审批应用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一般审批程序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双轨制”运行,确保线上线下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牵头单位:行政服务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工委宣传统战部、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各街道(镇))

(四) 强化信用监管。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在信用平台公告、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牵头单位:行政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四、工作流程

(一) 严格审核受理条件。申请人自愿按照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内容,提交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其信用记录,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办理。(责任单位:行政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工委宣传统战部、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各街道(镇))

(二) 规范审查与决定程序。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关证照批文依法送达申请

人，同时将信息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涉及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检验检疫等特殊环节的，一律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统一由行业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责任单位：行政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工委宣传统战部、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各街道（镇））

（三）限期开展现场核查。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平衡的事项，原则上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限要求更短的，从其规定。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核查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责任单位：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四）依法追究违约责任。行业监管部门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行业监管部门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分级分类监管依据。（责任单位：行政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局、工委宣传统战部、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各街

道（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强化改革意识，精心组织实施。行政服务局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评估、方案报备等相关工作。自2022年12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夯实责任主体，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实施标准和格式文本，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三）加大培训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围绕改革重点任务，积极向上问计，做好业务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全方位宣传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提高公众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石家庄高新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石家庄高新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主项32项, 业务办理项7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一、承诺限期补齐补全型									
1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和注册单位更名的提供);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申报姓名变更的提供);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供); 申请人与原注册单位签订的解聘证明(申请变更注册单位的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申报姓名变更的提供);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供)。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级权限委托 区级实施
2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级建筑师承诺书; 申请表-二级建筑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申请人与原注册单位签订的解聘证明; 河北省二级建筑师继续教育承诺书(已过注册有效期的提供); 原省级审核意见(跨省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级权限委托 区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3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单位名称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限期补齐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4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限期补齐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5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限期补齐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4.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 设施设备清单;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9.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2.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3.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4.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5.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6. 设施设备清单;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8.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9.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集体所有或者由集体使用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限期补齐	1. 养殖证申请表; 2.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级权限委托乡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注册地址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区行政服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2. 市级权限委托区级实施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区行政服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2. 市级权限委托区级实施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变更企业名称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区行政服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2. 市级权限委托区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省应急管理厅	承诺限期补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明和其他从业人员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明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区行政服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2. 市级权限委托区级实施
11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3. 体育场所的说明性材料;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区行政服务局	区文教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区级实施
12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3. 体育场所的说明性材料;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区行政服务局	区文教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区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13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p>1. 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4.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 救生员至少3人; (二) 水面面积在250m²以上的游泳池, 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²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 配备游泳救生员; (三) 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p> <p>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3.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 救生员至少3人; (二) 水面面积在250m²以上的游泳池, 应按面积每增加250m²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 配备游泳救生员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p> <p>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区行政服务局	区文教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区级实施
14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	省体育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p>1. 行政许可申请书;</p> <p>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指导人员至少5名, 救助人员至少2名);</p> <p>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p> <p>3.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指导人员至少5名, 救助人员至少2名);</p> <p>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区行政服务局	区文教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区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二、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材料；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公安分局	公安分局	
1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装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刻章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 固定经营场所不动产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公安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 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产权证或房产证或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公安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公安分局	公安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备注
17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4.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5.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6.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区行政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区级实施
1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区行政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区级实施
1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补证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2.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区行政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区级实施
2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学校地址变更）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请表； 3. 学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4. 变更地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请表； 2. 学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区行政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区级实施
2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变更）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申请报告； 2. 学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财务清算报告； 4.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理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2. 财务清算报告； 3.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 	区行政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区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2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负责人、校长变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p>一、变更申请报告;</p> <p>二、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p> <p>三、《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p> <p>四、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p> <p>五、校长的聘用合同。</p>	<p>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表;</p> <p>2.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p> <p>3.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p> <p>4. 校长的聘用合同。</p>	区行政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区级实施
2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学校名称变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p>一、变更申请报告;</p> <p>二、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请表;</p> <p>三、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p>	<p>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请表;</p> <p>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p> <p>3. 变更地址材料。</p>	区行政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区级实施
24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p>一、变更申请报告;</p> <p>二、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请表;</p> <p>三、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p>	<p>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请表;</p> <p>2.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p>	区行政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区级实施
2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p>一、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p> <p>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p> <p>三、财产清偿佐证材料。</p>	<p>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p> <p>2.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p>	区行政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已下放区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备注
26	职业培训学校 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延续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代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 学校管理制度, 教材、培训计划;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 教材、培训计划;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区行政服 务局	区人资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民办职业培 训学校”已下 放区级实施
27	人力资 源服 务许 可	人力资 源服 务 许 可 设 立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厅	代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4.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5.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2.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3.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的。 	区行政服 务局	区人资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	
28	林草种子生 产经营许 可 证核 发	其他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许 可 证核 发	省林业和 草原局	代 承 诺 代 替 申 请 材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件; 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以及照片; 4.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 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6.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 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区行政服 务局	区自然资 源和规 划建 设局	市级权限下 放区 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材料/可限期补齐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2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2.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 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6. 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7. 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区行政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3.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4. 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文件； 6.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 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8. 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9. 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10. 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1.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区行政服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级权已下放 区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3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p>一般程序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4.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7.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区行政服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级权已下放区级实施
32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p>一般程序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水质检测报告； 3.繁殖的亲本质量检测； 4.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5.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6.申请企业（个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7.水产生产场地证明。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备注
33	水产苗种生 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 产许可证变更单 位名称	省农业农 村厅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 证； 3. 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 证； 4. 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原件；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 水质检测报告； 7.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 质证明。	1. 水质检测报告； 2.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 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区行政服务 局	区社会发展局	
34	水产苗种生 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 产许可证变更法 定代表人	省农业农 村厅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申请书； 2. 原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 证； 3. 拟变更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 证； 4. 原所有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原件； 5.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6. 水质检测报告； 7.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 质证明。	1. 水质检测报告； 2.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 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区行政服务 局	区社会发展局	
35	水产苗种生 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 产许可证变更地 址	省农业农 村厅	承诺代 替申请 材料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申请书； 2.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 水质检测报告； 6.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 质证明； 7. 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合同。	1.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 照、居民身份证； 2. 水质检测报告； 3.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 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4. 房产证明或租赁（承包） 合同。	区行政服务 局	区社会发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36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许可项目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变更企业（个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5. 水质检测报告； 6.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2. 水质检测报告； 3. 与生产苗种生产的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证明。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3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续展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企业（个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38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位置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 设施设备清单； 7. 管理制度文本； 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管理制度文本。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3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住址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3.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4. 水域滩涂界至图。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备注
4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 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41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权人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 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42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43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44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 法人身份证。	1. 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2. 法人身份证。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驾驶证； 4. 一寸证件照； 5. 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驾驶证。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备注
4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省农业农村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交）； 4. 原驾驶证。	原驾驶证。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4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最近2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1.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区行政服务局	区文教局	
48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区行政服务局	区文教局	
4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1. 营业执照； 2.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	区行政服务局	区文教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5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区行政服务局	区文教局	
51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和章程;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6.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 D. ISP接入意向书; 9. 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和章程; 2. 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区行政服务局	区文教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52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企业请携带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变更法定代表人); 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变更地址);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变更地址); 7.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变更地址); 8.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例如: Pub-win 软件授权书) (变更地址); 9. D. ISP 接入意向书 (入网合同) (变更地址);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变更地址); 11. 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变更地址); 1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计算机和录像设备分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区行政服务局	区文教局	
5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工商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工商营业执照。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5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消防大队	消防大队	
55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	省体育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潜水人员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区行政服务局	区文教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区级实施
56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的审核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区工委统战部	区工委统战部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57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区工委宣传统战部	
三、承诺免于实质审查型									
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省公安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意见书。	无	公安分局	公安分局	
59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无	区行政服务局	区财政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区级实施
6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业和草原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 复核报告; 4.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 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 公示结果证明; 7. 涉及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无	区行政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仅限于人工商品林蓄积15立方米以下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2.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名称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备注
61	水运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 许可	水运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 许可	省交通运 输厅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无	区自然资 源和规 划建 局	区自然资 源和 规 划建 局	1.仅包括乙级 和水运工程 机电专项 2.省级权限 委托区实施
62	公路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 许可	公路工程监 理企业资质 许可	省交通运 输厅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申请表;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相关的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4.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5.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无	区自然资 源和规 划建 局	区自然资 源和 规 划建 局	省级权限委托 区实施
63	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核准 、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无	区行政服 务局	区城市管 理局	仅限于水土保 持方案报告书 和开发区的生 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审 批
64	水域滩涂养 殖证核发	国家所有水域 滩涂的发证登 记	省农业农 村厅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养殖证申请表。	无	区行政服 务局	区社会发 展局	区级权限委托 街道、镇实施
65	水域滩涂养 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 证延展	省农业农 村厅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 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无	区行政服 务局	区社会发 展局	区级权限委托 街道、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备注
66	水域滩涂养 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 证注销	省农业农 村厅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无	区行政服务 局	区社会发展局	区级权限委托 街道、镇实施
67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设立	省卫生健 康委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 施平面布局图;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必须根据实际开展 项目制定)。	无	区行政服务 局	区社会发展局	1. 市级权限已 下放区级实施 2. 区级权限委 托街道、镇实 施
68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变更单位 名称	省卫生健 康委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区行政服务 局	区社会发展局	1. 市级权限已 下放区级实施 2. 区级权限委 托街道、镇实 施
69	公共场所卫 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变更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 负责人	省卫生健 康委	承诺免 于实质 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区行政服务 局	区社会发展局	1. 市级权限已 下放区级实施 2. 区级权限委 托街道、镇实 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 项目名称	省级行业 主管部门	告知承 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 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 部门	监管 部门	备注
7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1. 市级权限已下放区级实施 2.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7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 3. 与原提交卫生许可证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明, 或有变化内容的材料。	无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1. 市级权限已下放区级实施 2.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7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省卫生健康委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无	区行政服务局	区社会发展局	1. 市级权限已下放区级实施 2.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7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 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 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 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7.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无	区行政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74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免于实质审查	<p>一般程序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无	区行政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级权限委托街道、镇实施
7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免于实质审查	<p>一般程序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设施设备目录; 5.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相关资质文件,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书; 6. 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7.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无	区行政服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仅限于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企业 2. 市级权限已下放区级实施(市级仅负责连锁门店许可审批,其余由区级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实施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76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分立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p>一、《河北省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二、工商营业执照；</p> <p>三、申请书（申请书最后应写明：本企业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p>四、章程；</p> <p>五、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证明（包括场地租赁合同和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及方位图；</p> <p>六、资产评估报告，设备购置证明材料；</p> <p>七、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省级培训）（如无《合格证》，请提供承诺书承诺今后参加法规培训并提供相关人员从业经历证明）；</p> <p>八、企业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和质量管理保证体系的相关材料；</p> <p>九、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必要的资金。</p>	无	区行政服务局	区工委宣传部	<p>1. 仅限于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的非外资企业</p> <p>2. “其他印刷品”已下放区级实施</p> <p>3. “包装装潢印刷品”委托区级实施</p>

